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

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2、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62人，其中：行政编制 7人，事业编制 5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人)。在职实有人数 57人，其中：行政编制 6人，事业编制 5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人)。

离退休人员 9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9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 1、推进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 2、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 3、扎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 4、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征收。

(二)全面加强医药服务管理

- 5、严格落地执行国家和省医保目录。
- 6、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管理。
- 7、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三)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价格改革

8、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

9、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四）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效

10、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1、推进监督检查“三个”全覆盖。

12、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

13、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4、规范医保基金财务管理机制。

（五）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质效

15、加强医保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

16、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17、加强医保经办体系建设。

18、推进医疗保障服务窗口提档升级。

19、加强医保法治建设。

20、用心用情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六）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21、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2、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3、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清廉文化建设，参与清廉医院建设。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94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4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94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73 万元，项目支出 6593.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8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4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40.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940.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309.92 万元，增加 386.9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73.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7.85 万元，增长 9.26%。

(1)工资福利支出 1241.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74.70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17.71 万元、印刷费 10.84 万元、邮电费 4.50 万元、差旅费 5.8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11.76 万元、福利费 6.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93.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170 万元，增长 1458.63%。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 6593.00 万元。主要安排为：

- (1)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 (2)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5.00 万元；
- (3)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30.00 万元；
- (4) 业务政策培训费 5.00 万元；
- (5) 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 9.00 万元；
- (6) 医保局工作经费 67.00 万元；
-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166.00 万元；
- (8)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93.00 万元；
- (9)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10)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178.00 万元；

(1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00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黄陂区医保局机关及下属 2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593.00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联系人：喻红霞

联系电话：61008166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07,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963.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6,830,441.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84,888.7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407,3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9,407,294.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5.62
收 入 总 计	79,407,300.00	支 出 总 计	79,407,300.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部门/
单位:

单位：元

[illegible]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9,407,294.38	13,477,294.38	65,9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963.90	1,391,963.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1,963.90	1,391,963.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44.00	40,244.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462.38	263,462.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257.52	1,088,257.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30,441.75	10,900,441.75	65,93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791.11	1,020,791.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751.01	198,751.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040.10	822,040.1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809,650.64	9,879,650.64	5,930,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642,941.50	3,642,941.5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00.00	0.00	2,050,00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50,000.00	0.00	350,0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40,000.00	0.00	3,440,0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236,709.14	6,236,709.14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000.00	0.00	9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888.73	1,184,888.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888.73	1,184,888.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818.40	1,020,818.4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070.33	164,070.33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407,300.00	一、本年支出	79,407,294.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407,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963.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6,830,441.7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84,888.7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5.62
收 入 总 计	79,407,300.00	支 出 总 计	79,407,294.38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07,294.38	13,477,294.38	12,730,268.18	747,026.20	65,9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963.90	1,391,963.90	1,391,963.9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1,963.90	1,391,963.90	1,391,963.9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44.00	40,244.00	40,244.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462.38	263,462.38	263,462.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257.52	1,088,257.52	1,088,257.5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30,441.75	10,900,441.75	10,153,415.55	747,026.20	65,93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791.11	1,020,791.11	1,020,791.1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751.01	198,751.01	198,751.0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040.10	822,040.10	822,040.1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0,0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0,0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809,650.64	9,879,650.64	9,132,624.44	747,026.20	5,930,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642,941.50	3,642,941.50	3,142,612.18	500,329.32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00.00	0.00	0.00	0.00	2,050,00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50,000.00	0.00	0.00	0.00	350,0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40,000.00	0.00	0.00	0.00	3,440,0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236,709.14	6,236,709.14	5,990,012.26	246,696.88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000.00	0.00	0.00	0.00	9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888.73	1,184,888.73	1,184,888.7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888.73	1,184,888.73	1,184,888.7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818.40	1,020,818.40	1,020,818.4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070.33	164,070.33	164,070.33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77,294.38	12,730,268.18	747,026.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17,045.92	12,417,045.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7,632.00	2,287,63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3,502.51	1,103,502.51	0.00
30103	奖金	4,302,056.00	4,302,056.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81,580.00	1,181,58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8,257.52	1,088,257.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275.23	1,011,275.2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24.26	65,924.2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818.40	1,020,818.4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000.00	356,00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026.20	0.00	747,026.20
30201	办公费	177,098.00	0.00	177,098.00
30202	印刷费	108,360.00	0.00	108,360.00
30207	邮电费	45,000.00	0.00	45,000.00
30211	差旅费	58,041.00	0.00	58,04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00	0.00	20,00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440.88	0.00	21,440.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600.00	0.00	117,600.00
30229	福利费	60,886.32	0.00	60,88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360.00	0.00	132,3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0.00	0.00	6,2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22.26	313,222.26	0.00
30302	退休费	303,706.38	303,706.3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15.88	9,515.8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江萌		联系电话	610012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82.81	100.00%	305.13	294.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2.81	100.00%	305.13	294.9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3.70	33.9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7.11	3.5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2.00	62.55%		
		合计	482.81	100.00%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以及区委“七大行动”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黄陂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支撑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持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2、全面加强医药服务管理				
	3、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价格改革				
	4、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效				
	5、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质效				
	6、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0	5.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00	30.00	商品服务支出
	业务政策培训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0	5.00	商品服务支出
	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00	9.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保局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7.00	67.00	商品服务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6.00	166.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目标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目标 2：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目标 2：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目标 3：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目标 3：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目标 4：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目标 4：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目标 5：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检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目标 5：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检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目标 6：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 6：助力乡村振兴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0.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协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检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填报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37.03	100.00%	370.81	364.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7.03	100.00%	370.81	364.2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1.11	66.61%		
		运转类项目支出	32.93	7.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3.00	25.86%		
		合计	437.04	100.00%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3、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5、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年度工作任务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3.00	93.00	商品服务支出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目标 1：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目标 2：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目标 2：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长期目标 1: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填报人	胡秋泉		联系电话	8592229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020.89	100.00%	8220.17	971.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20.89	100.00%	8220.17	971.6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18.22	11.65%		
		运转类项目支出	24.67	0.3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178.00	87.99%		
		合计	7020.89	100.00%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2、具体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3、派驻相关人员负责全区街道（乡、办事处、开发区）及村（社区）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8.00	178.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6,000.00	6,000.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目标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目标 2：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目标 2：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 1: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协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培训期数	≥5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人次	≥7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15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4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数	≥4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2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60000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计划标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险培训班期数			≧5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险人次			≧7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15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家数			≧40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4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2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60000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计划标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局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喻红霞		联系电话	610081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3、中共黄陂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全区软弱涣散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医保政策宣传册印刷； 2、文明、党建、绩效、综治、档案； 3、办公设备维修、耗材； 4、办公电子软件； 5、会计、审计（聘请第三方审计费）； 6、聘请法律顾问； 7、全区综治联系点帮扶、全区软弱涣散整顿、结对帮扶。				
项目总预算	67		项目当年预算	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0年度预算57万元，2021年度预算67万元，2022年度预算67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6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保局工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局工作经费	文明、党建、绩效、综治、档案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局工作经费	会计、审计（聘请第三方审计费）	委托服务费	1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局工作经费	聘请法律顾问	委托服务费	2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局工作经费	全区综治联系点帮扶、全区软弱涣散整顿、乡村振兴等各类结对帮扶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保局工作经费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结对帮扶继续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结对帮扶继续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协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机关事务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结对帮扶持续推进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喻红霞		联系电话	610081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武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武医保规〔2019〕3号）； 4、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1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2、举报奖励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号），据实结算。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0年度预算20万元，2021年度预算20万元，2022年度预算2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自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聘请第三方力量核查、取证记录、用于项目审计费的支出	委托服务费	1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喻红霞		联系电话	610081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微信公众号、微网站运营搭建、文案采编、宣传医保政策； 2、区级宣讲（进社区、进企业）； 3、大型医保宣传1-2次/每年； 4、与湖北日报、武汉晚报等新闻媒体签订医保宣传战略合作。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0年度预算30万元，2021年度预算30万元，2022年度预算3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政策培训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喻红霞		联系电话	610081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执法技能培训； 2、居民医保业务培训； 3、职工医保政策培训、医药培训。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0年度预算10万元，2021年度预算10万元，2022年度预算减少5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金监管、执法等业务培训	基金监管、执法等业务培训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经办业务培训	医保经办业务培训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业务政策培训费		医保业务技能培训：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开展培训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医保业务技能培训：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开展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技能培训次数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居保业务培训人数	3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职保业务培训人数	1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医保业务技能培训：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开展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技能培训次数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居保业务培训人数			39	
		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数量指标	职保业务培训人数			15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喻红霞			联系电话	610081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鄂医保函〔2020〕38号）； 2、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武医保〔2019〕62号）； 3、《武汉市基本医疗卫生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费规程》（武医保办〔2019〕15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文件和《武汉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在我区落实，以“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动态调整，逐步到位；联动推进，相互衔接”的基本原则，对现行综合服务类、医疗诊疗类、临床诊疗类和中医类4大类4197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的1053项进行调整，从11月30日起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按新的价格收费。调整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支付政策。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0年度预算5万元，2021年度预算5万元，2022年度预算5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信息监测、组织实施政策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帮扶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喻红霞		联系电话	610081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向木兰乡宁岗村选派驻村工作队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预算9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安排	
驻村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安排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帮扶工作经费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进行顺利，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进行顺利，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进行顺利，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喻红霞		联系电话	610081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武医保规〔2019〕3号）； 4、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检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项目总预算	166		项目当年预算	16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预算166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6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6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钓台道19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 陂编〔2019〕32号文件《关于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和陂编办〔2020〕2号《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机构改革，工作职责调整。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那些显示问题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项目实施方案	1、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 2、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3.打击欺诈骗保				
项目总预算	93		项目当年预算	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63万元，2021年度预算63万元，2022年度93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是否合规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3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打击欺诈骗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 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钓台道19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 陂编〔2019〕32号文件《关于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和陂编办〔2020〕2号《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机构改革，工作职责调整。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那些显示问题： 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	1.特殊人群软件管理 2.市管干部医保工作 3.离休干部医保工作 4.特殊人群办证工作 5.伤残军人医保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度预算50万元，2021年度预算50万元，2022年度2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殊人群软件管理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市管干部医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殊人群办证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伤残军人管理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离休干部医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秋泉		联系电话	859222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3、中共黄陂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全区软弱涣散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区医疗保障局《黄陂区2021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陂医保〔2021〕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政策宣传等工作，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 2、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 3、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8		项目当年预算	1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158万元，2022年度178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7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政策宣传等工作经费（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8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协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险培训班期数	≧5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险人次	≧7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15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4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保险培训班期数			≧5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保险人次			≧7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保险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15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家数			≧40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秋泉			联系电话	859222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3、《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4、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陂医保〔202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项目总预算	6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600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6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疗救助补助	医疗救助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00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救助补助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4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2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60000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计划标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4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20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60000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计划标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